关于上海创业报关行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 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裁定受理 上海创业报关行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指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创业报关行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类兴朋; 联系电话: 22086140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6日